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1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745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995.0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7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995.00万股的1.57%,预留限制性股票2.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2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995.00万股的0.21%。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1.7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25.46元/股,前述授予价格均为本次激励前授予价格。

4.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59人,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份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运作规范,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考核与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滥用职权、泄露上市公司经济和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由于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而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③发生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一条以上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4)条(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3%
第二个归属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3%
第三个归属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4%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考核指标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净利润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考核中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述“同行业”均指为该行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选取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与主营业务最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300083.SZ	宁德时代	10	002766.SZ	宁德时代
2	600893.SH	杉杉股份	11	002766.SZ	宁德时代
3	600131.SH	宝钛股份	12	300021.SZ	科达利
4	000650.SZ	比亚迪	13	300021.SZ	科达利
5	600332.SZ	白云山	14	600980.SH	华泰科技
6	002537.SZ	海康威视	15	601398.SH	工商银行
8	002532.SZ	白云山	16	601728.SH	海信视像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行业内企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对标企业,公司每年考核时应及时调整当期最近一次更新后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中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明显偏离度过大的样本值时,则将在公司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6)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则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4.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1.7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归属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日期	2022年6月7日	23.18万股	219.60人	27.90%
预留授予日期	2022年12月7日	25.46万股	27.90人	51.00%

注: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均为授予日当天的价格情况;因2021年权益分派,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21.78元/股,又因2022年及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授予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24.56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本次为第一次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455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间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7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995.0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73%,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995.00万股的1.57%,预留限制性股票2.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1.2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3,995.00万股的0.21%。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1.7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25.46元/股,前述授予价格均为本次激励前授予价格。

4.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59人,预留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份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运作规范,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考核与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滥用职权、泄露上市公司经济和商业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由于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而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③发生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一条以上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4)条(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3%
第二个归属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3%
第三个归属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幅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4%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考核指标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净利润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考核中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述“同行业”均指为该行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选取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与主营业务最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300083.SZ	宁德时代	10	002766.SZ	宁德时代
2	600893.SH	杉杉股份	11	002766.SZ	宁德时代
3	600131.SH	宝钛股份	12	300021.SZ	科达利
4	000650.SZ	比亚迪	13	300021.SZ	科达利
5	600332.SZ	白云山	14	600980.SH	华泰科技
6	002537.SZ	海康威视	15	601398.SH	工商银行
8	002532.SZ	白云山	16	601728.SH	海信视像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行业内企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对标企业,公司每年考核时应及时调整当期最近一次更新后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中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明显偏离度过大的样本值时,则将在公司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6)激励对象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则组织实施,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下表考核评价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0%	0%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考核原因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3日,公司发布《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4.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21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21.78元/股调整为21.7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46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归属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日期	2022年6月7日	23.18万股	219.60人	27.90%
预留授予日期	2022年12月7日	25.46万股	27.90人	51.00%

注: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均为授予日当天的价格情况;因2021年权益分派,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21.78元/股,又因2022年及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授予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24.56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本次为第一次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455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间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